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18〕40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1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 一般债券（五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202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有关规定，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公开发行人201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 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二) 债券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

(三) 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四) 发行手续费率。5、7、10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率为承销面值的 1%。本批债券发行手续费由甘肃省财政厅支付。

(五) 兑付安排。本批债券由甘肃省财政厅办理还本付息事宜，具体兑付安排如下：

债券名称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期限	起息日	付息日	还本日	还本方式
201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五期)	35	5 年	7 月 24 日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023 年 7 月 24 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201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32.7	7 年	7 月 24 日	存续期内每年 7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025 年 7 月 24 日(节假日顺延)	
2018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31.4198	10 年	7 月 24 日	存续期内每年 1 月 24 日、7 月 24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2028 年 7 月 24 日(节假日顺延)	

二、招投标

(一) 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

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时间安排。2018年7月23日9:30-10:1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三）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5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四）参与机构。2018-2020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见附件）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甘肃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于招标结束至缴款日（7月24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18年7月24日前（含7月24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

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甘肃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当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18 年甘肃省一般债券（x 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甘肃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户名：甘肃省财政厅

收款账号：27000000000227101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

汇入行行号：0118210010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18年甘肃省一般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甘肃省一般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甘财库〔2018〕30号）和《关于印发〈2018年甘肃省一般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甘财库〔2018〕29号）规定执行。

附件：2018-2020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抄送：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6日

共印5份



附件

2018-2020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